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
有條件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即本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並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將參照本計劃規則所載資格標準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佣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第6.7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第5段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及第6.6(a)分段所指)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如文義所允許，指其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可根據本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的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本文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3段作出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第8.1(a)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就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而言的任何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顧問及／或諮詢人，惟不包括就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第8.1(b)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因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當時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釐定)；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本公司的營業時間結束當日；
「歸屬期」	指	第6.4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而購回並持作庫存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段落標題僅供參考，解釋本計劃時不予考慮；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文各段或各分段；

(c)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反之亦然；

(e) 凡提及人士包括法人團體和非法人團體；

(f) 凡提及任何法定條款或法定機構制定之規則，均須包含不時經修訂、合併或重新頒佈；及

(g)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條件

2.1 採納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2 第2.1分段提述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其中所述之批准、上市及許可，須包括有待達成條件而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上市及許可。

2.3 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2條的公佈規定，盡快就第2.1(b)分段所述公佈股東大會的決議結果，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本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並有助於激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具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3.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所允許的範圍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

3.3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其對有關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計劃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之條文；(ii)釐定根據本計劃將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與該等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3.4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之成功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3.5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工作經驗；(ii)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iii)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及(vi)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3.6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遇，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和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其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尤其是，若干關聯實體與本公司共享共同的集團支援職能(包括人力資源、公共關係、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以及履行或支援該等職能的關聯實體的董事、僱員及支援人員，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的營運效率、合規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3.7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之因素具體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當中考慮因為或可能因為服務提供者所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3.8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a) 供應商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服務供應商，支持本集團以下業務(i)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保證金融資、證券配售及包銷，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及(ii)投資管理業務，即IT系統及平台提供者、數據及市場資訊供應商，以及專門針對受監管金融活動的合規及營運支援服務供應商，而該等服務各均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提供且有助於維持或提升該等業務之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iii)與本集團之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b) 承辦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之獨立承辦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a)財務及會計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所提供具有公正性及客觀性之鑒證或服務)；(b)法律相關服務；(c)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d)資訊科技及技術服務；及／或(e)營運管理諮詢服務。上述服務乃就本集團於下列領域之主要業務活動向本集團提供：(i)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保證金融資、證券配售及包銷，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及(ii)透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或業務機遇，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且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投資管理業務。

於釐定有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之個人表現；(ii)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之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能否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因相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vii)相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3.9 在第2段及第14段的規限下，本計劃於終止日期前保持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條文在對於使於此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行使保持效力，或根據本計劃條文要求的其他情況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

3.10 合資格參與者須確保根據第6段行使其購股權均屬有效，並符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可將相關承授人提供其就此目的合理要求的證據，作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

3.11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本計劃規定，當出現下文第6.6分段進一步描述的若干情況，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或予以註銷，惟其並未賦予本公司權利追回因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承授人已變現的任何收益。。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4.1 根據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按第5段所述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第8段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4.2 儘管有上文第4.1分段的規定，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情況授出購股權：

(1)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之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期間(或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期間)。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下述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滿足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述之緊迫財務承諾。

4.3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則另作別論)，並指定有關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之購股權期限，及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款約束，且應在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不得供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本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得供任何人士接納。

4.4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其中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時，要約方視為獲接納。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明確說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第4.3分段所述之較短期間內)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倘要約於所述期間內未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4.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4或4.5分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該接納日期由本公司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惟倘該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有關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應被視為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倘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第4.3分段所述的較短期間內)未按第4.4或4.5分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4.7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行使價

5.1 行使價(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5.2 倘根據第8.2或8.4分段授出相關購股權，就上文第5.1(a)及5.1(b)分段而言，提呈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且第5.1分段所載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6. 行使購股權

6.1 在第6.2分段之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2 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允許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向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購股權，而有關實體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授出有關豁免，則須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媒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6.3 在第15.7分段之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第6.3分段或第6.6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情況及方式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方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通知涉及股份行使價之全額股款。根據第9段，於接獲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6(a)分段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數目，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則向其遺產)發行股票。

6.4 除下文第6.5分段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方可行使購股權。

6.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或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6.6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倘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並無發生構成第6.6(c)(ii)分段所指會成為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後十二(12)個月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第6.3分段的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於身故日期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於當日失效。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6.6(e)、6.6(f)或6.6(g)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

(b)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因健康欠佳、退休或自願辭任僱員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職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以於停職日期已行使者為限)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內繼續有效及可行使除外。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6.6(e)、6.6(f)或6.6(g)分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可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停職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c) (i)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第6.6(a)及╱或6.6(b)分段所述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或因遭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期),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有權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前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股款應予退還；

(d)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之承授人因違反該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終止其聘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股款應予退還；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向股東正式提呈該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協議安排項下權利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根據第6.3分段悉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當中摘錄本分段之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七(7)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隨附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股款，而本公

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g)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暫停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即時終止。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6.7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款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從而將使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行使日期前之記錄日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為止。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於下列最早者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自動失效：

(a) 在第6.6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b) 承授人違反第6.1分段之日期；

(c) 第6.6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或出現相關情況時；及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7.2 董事就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是否根據第6.6(c)(ii)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所作之決議，應視為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8.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8.1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a) 就根據本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8.1(c)及8.1(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b) 在前述第8.1(a)分段所述之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本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之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如此經更新之限額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批准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根據本第8.1(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之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d)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8.1(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行使價而言之授出日期。

8.2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1%，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3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8.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之意向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該通函須載有:

(1)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

(3) 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8.5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根據第8.4分段之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資本架構重組

9.1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且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產生，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a) 彼等認為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以：

(i)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而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明的調整須予作出，惟：

(1)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所獲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接該事件前(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詮釋)承授人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者相同；

(2)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

(3) 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供股除外)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b)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以及其附註。

9.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第9.1分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6.3分段發出的通知後，須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所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分段就此發出證明。

9.3 在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在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0. 註銷購股權

在第6.6分段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本計劃按第8.1(a)至8.1(d)分段所載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作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足夠數額，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12.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或根據第9.1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有關)均應提交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3. 修改本計劃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或本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

(b)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修改，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倘購股權之初始授出曾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

(c) 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限發生的任何變動，

須僅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改。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4.2 有關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內予以披露。

15. 雜項條款

15.1 本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因任何理由終止有關職務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補償的額外權利。

15.2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亦不得產生任何針對本公司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訴訟因由。

15.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明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15.4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倘無此項通知或資料不正確或已過時，則寄送至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15.5 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為有效。

15.6 向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於下列情況應被視為已發出或作出：

(a) 以郵遞方式寄出，則為寄出日期後一(1)日；

(b) 郵寄至不同地區地址之日後七(7)日；

(c) 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完成傳送後；及

(d) 交付時，如以專人交付。

15.7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以便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其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分段規定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15.8 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清償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

15.9 透過接納要約，承授人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放棄任何金額或其他利益，以補償其喪失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

15.10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本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